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6 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418 号），北京北联在其天猫“雅培官方旗舰店”发布有“母乳专研院”“延续母爱黄金奶液”“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类内容的广告用语，涉嫌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北京北联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末至 2022 年初，发行人业务人员发布上述广告，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在店铺广告用语巡查中发现前述广告违规情形，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监督业务部门予以调整，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撤换违规信息并完成了对该页面广告内容的修订，违法情形已得到纠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违法情形系该业务人员未考虑到“母乳专研院”“延续母爱黄金奶液”“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的广告用语可能产生替代母乳等含义，对广告用语理解偏差所导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实施《广告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了合规管理人员每周对重点店铺广告页面进行定期巡查的机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会同发行人法务人员对业务人员进行了广告用语合规方面的培训，加深业务人员对广告用语合规的理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为再次警示业务人员重视广告合规，将本次所缴纳的处罚金额纳入业务组考核指标，涉事业务人员已辞职。发行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可能存在违反广告法风险的争议内容或其他需予以专业判断与指导的宣传内容提供广告法领域的专业咨询意见，以确保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广告用语并合规运用。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

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第三轮问询函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涉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答复”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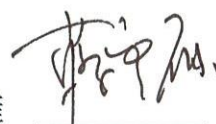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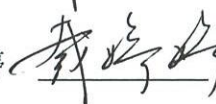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6月30日